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望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GKZC2024-J1-00776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智慧城管扬尘治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4-J1-020208-RSX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元)	(元)
1	执法记录仪	海康威视	DSJ-HIKB1 A1/32G/GL E/BD(A)	海康威视	34	台	4600	156400
2	采集站	海康威视	ZCS-HIKT1 /2T/8	海康威视	4	台	23090	92360
3	渣土车抓拍卡口	海康威视	iDS-TCV90 0-HEM/25	海康威视	10	台	29830	298300
4	多合一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1- PS-A-3B	海康威视	10	台	5930	59300
5	渣土车管理终端	海康威视	DS-IH2002 -U/ZT	海康威视	1	套	257400	257400
6	二层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 4T4X-QA2	华为	1	台	5910	5910
7	二合一防雷器	雷迅	SV-2/220E P	雷迅	10	台	500	5000

8	断电报警器	拓宇	TD-220	拓宇	10	台	500	5000
9	交换机	华为	S1730S-L8 T-A1	华为	10	台	700	7000
10	摄像机横 杆安装支 架	海康威视	定制	海康威视	20	台	850	17000
11	6米治安 监控杆	国产	定制	国产	8	根	5000	40000
12	6米治安 监控 T 型 杆	国产	定制	国产	2	根	5800	11600
13	设备箱	国产	定制	国产	10	个	500	5000
14	水晶头	山泽	超五类水 晶头	山泽	40	个	3	120
15	网线	TP-LINK	TL-EC5e-3 05AE	TP-LINK	80	米	3.5	280
16	BV 电线	民兴	BV2.5mm ²	民兴	30	米	4	120
17	BV 电线	民兴	BV2.5mm ²	民兴	30	米	4	120
18	BV 电线	民兴	BV6mm ²	民兴	30	米	9	270
19	护套电线	民兴	RVV3*1.5	民兴	80	米	10.5	840
20	护套电线	民兴	RVV3*2.5	民兴	80	米	16.5	1320
21	网络专线	国产	定制	国产	36	月	8000	288000
22	电费	国产	定制	国产	36	月	725	26100
23	执法记录 仪通讯费	国产	定制	国产	36	月	2210	79560
24	辅材	国产	定制	国产	1	项	12000	1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小写）1369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



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物流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合理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3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_5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质期：1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 。

3.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支付合同金额 50%作为到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合同金额。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据实际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提供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需补交。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防城港市港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2月12日	乙方（章）广西望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沙潭江街道锦和大道西侧60米（港口区档案馆前）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路中冶金海都IT小镇门户310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2821362	电话：0770-20659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港口支行
账号：	账号：660000021787000014
邮政编码：538000	邮政编码：538000



防城港市港口区智慧城管扬尘治理系统建设项目 成交通知书

广西望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受防城港市港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防城港市港口区智慧城管扬尘治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4-J1-020208-RSXM），2025年1月14日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实施采购，2025年1月20日经评审小组评审，防城港市港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玖仟元整（¥1369000.00）。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防城港市港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防城港市港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防城港市港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人